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#####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09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1751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06,9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17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,212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74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209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74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**

## 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0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

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律师、周姗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